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

107.06.23 經營管理博士班、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4 次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認證業務，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班執行長遴聘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本班執行長為會議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班下列相關事項：
- (一)辦理本班 AACSB 認證工作業務說明會。
 - (二)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
 - (三)製訂本班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
 - (四)審議其他 AACSB 認證工作有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會相關 AACSB 認證工作，應向班務會議提出提案，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